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表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披露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或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 (a) 約 90% 將用於收購新投資物業，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中；
- (b) 約 5% 將用作擴大及加強本公司增值物業管理服務；及

(c) 約 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4.0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9.5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61.6%。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約為 74.5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收購新投資物業。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需要及現行市況，決議延長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用於償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擬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	截至	截至	經修訂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新投資物業	174.6	100.1	74.5	-	不適用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增值物業管理服務	9.7	9.7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7	9.7	-	-	不適用
償還借款	-	-	-	7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94.0	119.5	74.5	74.5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約為 84.1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一直在香港尋找優質物業投資，但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所影響。此外，許多國際城市已採取強制隔離或封鎖措施，因此本公司無法考察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優質物業。因此，董事會決定延長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將用於收購新投資物業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用於償還借款。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可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延長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全球市場情況發展作出變動。

董事會認為，將收購新投資物業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償還借款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變動，並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上述時限內的使用情況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如需進一步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